

2018年7月23日

處理一夫多妻制

作者： Asher Intrater



牧師們曾問及我們在復興期間如何處理一夫多妻制（特別是在異教，非洲和伊斯蘭等地區）。源自一夫多妻背景的人們信了主後，如何按照猶太基督教的價值觀來跟從耶穌？以下是根據聖經原則的一些建議：

1. **悔改**- 由於這個問題的複雜性，我們應該以禱告，謙卑和敏銳的態度面對它。從聖經角度上而言，人們對類似的問題如：奴隸制和異教徒婚姻，應該要悔改、哭泣、禁食來尋求主，尋找解決之道。（以斯拉記 9 章）
2. **福音**- 每一個真正的解決之道都涉及到內心的改變。直到人們能感受到神的愛、十字架的恩典、重生的奇蹟，才能解決問題的根源。（約翰福音 3 章）
3. **聖經教導** - 根據馬太福音 19 章，神對婚姻的旨意是一男一女制，這個經文的明確標準必要傳授，這可以避免在當地教會中有任何一夫多妻制的人擔任長老。（提摩太前書 3 章）
4. **禁止**- 在一個信仰社區中，絕對禁止一夫多妻婚姻制，也決不能與信徒妥協。目前的問題單單在於那些在進入教會前已有過類似情況的人。
5. **社會改革**- 通過禱告和聖經道德價值觀的影響，我們希望改變國家的法律和我們周圍社區的社會規範，僅限於一夫一妻婚姻制。（申命記 16 章）

6. **可行的解決方案** - 耶穌說過，當時由於人心剛硬，摩西暫且允許離婚。這表明，即使它違背了神的心願，有時我們也必須找到一個臨時解決方案來處理一種陷於錯誤的景況。（馬太福音 19 章）
7. **按個案處理** - 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處理異教徒的婚姻案時，他們意識到錯誤並悔改後，他們建立起一個系統來獨立審查和處理每個案件。（以斯拉記 10 章）
8. **司法委員會** - 為了處理每個個案，在每個社區，應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（或是，若他們願意配合，可與當地政府合作）。該司法委員會應在當地長老的領導下來運作。（有關司法判決的必要性，參照哥林多前書 6 章）
9. **保護無辜者** - 法律的目的是保護弱者和無辜者。因此，所涉及的婦女和兒童必須在經濟、社會、心理和道德上得到保護；在每個案件上，這點必須做到。
10. **婚姻無效的首選** - 如果在第二個婚姻下的婦女和兒童在不被傷害的前提下，一夫多妻婚姻制則應被宣布無效，讓婦女和兒童離去。（與哥林多前書 7 章相比，關於不信的對於持守婚姻與否的選擇，是憑他們自己的意願。）
11. **可能的妥協** - 如果經過調查，倘若廢止(一夫多妻制) 無法避免造成對婦女和兒童嚴重傷害時；若是女方願意希望留在婚姻中，那麼可以允許她繼續留在這個家庭裡（與申命記 15 章相比，奴隸在奴役期結束後，是否與主人的家庭繼續住在一起，可自行決定）。每個留在婚姻關係中的妻子應該具有完整的身份而不被視為妾。
12. **書面決定** - 司法委員會（或地方法院）應盡可能做出最佳判決並將其書寫下來，以便為家庭帶來秩序和穩定。

最後，讓我們請求主繼續為穆斯林和非洲異教徒社區帶來復興，賜與教會領袖智慧來處理這種情況。

讓女性得自由



Asher Intrater 談到耶穌是使女性得身心靈真自由的啟始者。

[請觀賞影片!](#)

可以如下語言字幕觀賞：丹麥語、荷蘭語、法語、韓語、葡萄牙語、波蘭語

為我們持續的, 在以色列本地的復興運動, 植主內猶太教會, 門徒訓練中心, 以希伯來文先知性禱告, 讚美守望, 和為那些財務幫助所需的事項禱告。請將這些近日訊息傳給你相信他們會從中得益處的人。請與我們在財務上同工, 來加強在以色列主內肢體力量, 照應這兒的復興工作, 且對國際傳講以色列, 教會, 和末世的訊息